

一貫道天皇學院學生復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學 號		
通訊處	☐ ☐ ☐		聯絡電話	通訊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學 制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部		原就讀學系	_____學系 _____組 _____年級 _____班 (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辦理休學)	
復學學年度	____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		擬編入班級 (教學處填寫)	_____學系 _____組 _____年級 _____班	
※教學處輔導轉學系/班級	本人因原肄業學系 ☐ 變更 ☐ 停辦，經由學校輔導轉至 _____學系 _____年級 _____班就讀，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 學生(簽章)：				
申請流程： 申請人(填表)→教務處(受理復學及編班)→開學一週內持加退選單(教務處)至學系辦公室→教務處(辦理加退選)					
會 辦 單 位					
學系辦公室				教務處承辦人 (辦理加退選)	
教務處承辦人		教學服務組組長		教 務 長	
其他單位及承辦業務		1. 學務處辦理相關業務-勵學樓 1 樓 2. 總務處辦理相關業務-勵學樓 1 樓 3. 圖書館(流通櫃檯)-崇禮樓 2 樓 4. 學務處(申辦就學貸款或減免)-勵學樓 1 樓 5. 學務兵役承辦(男生必辦)-勵學樓 1 樓			

備註：

1. 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；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2. 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，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。
3. 學生申請完成後，申請名單統一由教學服務組提供及通告給其他單位承辦。申請學生請依個人需求選擇性辦理相關事項。